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小字第3131號

原告 涂鈞淳

被告 高珮綸

訴訟代理人 林昱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2,358元，及自民國114年9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1萬2,35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7月11日12時5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於臺中市○○區○○路000號內停車場向後倒車時，疏未注意倒車時應注意其他車輛，且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卻未注意，貿然倒車，而與停放該停車格內，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事故），原告因而支出系爭機車之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1萬9,450元，扣除零件折舊後為1萬2,358元，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萬2,35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系爭事故僅造成系爭機車右側車身鈹金處刮傷、右側把手、右側後照鏡受損部位，及原告提出維修單維修編號1、2、5、8等項目部分不爭執且零件應依法折舊，至其餘維修部分均爭執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1 三、得心證之理由：

02 (一)原告主張上開系爭事故發生過程及系爭車輛受有損害等情，
03 業據提出系爭事故現場照片、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北
04 屯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勁葉輪業有限公司維修估價
05 單、行車執照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21頁），經核與其所述
06 相符，並經本院依職權函調系爭事故卷宗查核無訛（見本院
07 卷第29頁），該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08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9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0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汽車倒車
11 時，應顯示倒車燈光或手勢後，謹慎緩慢後倒，並應注意其
12 他車輛及行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
13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0條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系爭事故發
14 生地點雖非道路範圍，然仍屬供公眾通行之地，而上開道路
15 交通安全規則揭示之駕駛規範，得作為汽車駕駛人是否盡注
16 意義務之判斷依據，關於駕駛人駕駛車輛之注意義務，仍應
17 準用上開規定。經查，被告駕駛肇事車輛於系爭事故地點倒
18 車時，本應應注意其他車輛，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逕行倒
19 車，因而與停放在停車格內之系爭機車發生碰撞，被告就其
20 已盡相當注意之情事亦未能舉證以實其說，則被告之倒車行
21 為使原告受有損害，自應對原告負損害賠償責任。

22 (三)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23 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
24 減少之價值，得以修護費用為估價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
25 例如修理材料費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5月1
26 7日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經查，被告辯稱原
27 告提出之估價單有部分項目不具必要性，惟細究原告修繕之
28 項目均位於系爭機車右前方，即為遭撞擊後傾倒觸地之位
29 置，而如珠碗、前插總成、前土除等位置，非專業人士實難
30 於事故發生當下即發現有所毀損，仍須待送修後經專業人士
31 評估，而系爭事故發生於000年0月00日，於同年月15日即已

01 將車輛送修確認，並經專業修車廠評估須修繕如估價單(見
02 本院卷第19頁)所示部分，且位置皆集中機車右前方位位置，
03 應認估價單所示項目皆具備必要性，被告單以現場警方未發
04 現有所損壞即認原告請求項目不具必要性，卻未提出具體事
05 證駁斥原告所提估價單之正確性，其所辯難認可採。而原告
06 主張系爭機車送修之修理費用為1萬9,450元(包含零件費用
07 7,879元、工資1萬1,571元)，有勁葉輪業有限公司維修估
08 價單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49頁)。系爭機車修理時，既係以
09 新零件更換被損之舊零件，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以
10 計算系爭機車之必要修復費用。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
11 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機械腳踏車
12 耐用年數為3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536，參以
13 卷附系爭機車之行車執照(見本院卷第21頁)，該車出廠日
14 為107年4月，迄至本件事故發生日114年7月11日止，實際使
15 用時間顯已超過3年之耐用年數，關於零件折舊部分應受到
16 不得超過10分之9之限制，故應以10分之9計算其折舊。經扣
17 除折舊後，原告得請求之零件費用應為787元(計算式： $7,879 \times 0.1 = 787$ ；元以下無條件捨去)，再加計不計折舊之工
18 資1萬1,571元，系爭機車之修復費用為1萬2,358元(計算
19 式： $787 + 11,571 = 12,358$)。

21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2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3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4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
25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26 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
27 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年息為百分之5，
28 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
29 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
30 付，既經原告提起民事訴訟，被告迄未給付，當應負遲延責
31 任。而民事起訴狀繕本於114年9月15日送達被告(見本院卷

第39頁），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同年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遲延利息，核無不合。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6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萬2,358元，及自114年9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判決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又被告為免為假執行之聲請，於法尚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予以准許。

六、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其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趙蕙涵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
書記官 錢 燕